

#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采监〔2021〕152号

---

##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意义

采购意向公开有助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

重要作用。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贯彻落实省市要求，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公开依据和时间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从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在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公告）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三、公开范围和内容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以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四、预留份额**

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部门可以根据预算编制情况，在意向公开时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情况。

#### **五、公开渠道**

各预算单位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如有）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同步更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路径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公告-公告管理-意见征询或公示-新增-采购意向公开公示。各预算单位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管理”-“操作流程”获取《采购意向公开公告管理操作指南》。

#### **六、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将不得进行项目采购。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开展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检查工作，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将该项工作列入下一年度

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推进，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

- 附件：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

湖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_\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_\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加 急

#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浙财采监〔2020〕5号

---

##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 一、推进步骤

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2020年5月1日起，在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和

杭州市、义乌市、温岭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单位、地区应及时总结试点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并提出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省级预算单位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 二、公开要求

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浙江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分网，各预算单位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路径：“采购公告” — “采购意向” — “采购意向公开”），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依次点击“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公告管理” — “操作流程”菜单，获取操作手册。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

采购除外。各市县可以适当扩大，但不得缩小公开范围。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可不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畴。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元）、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但是，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对年中新增的采购项目以及实行临时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临时确认书）制度需办理临时确认书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一上一下”程序的地区）或“二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的地区）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办理临时确认书采购的项目，以临时确认书批复金额为依据。

### **三、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部署实施，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检查，采取通报执行情况、责令改正等方式，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